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年 7 月 8 日跨域創客教學班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及 114 年 8 月 1 日奉准簽呈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招生規定，報考人須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得報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三、本要點共 13 點，本次修正 7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以隨班附讀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案班別申請修讀或報考資格者，其學分證明書所加註之內容，係依該班別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第二點)

(二)配合跨域創客班招生規定報考條件需求，增訂招收對象。惟法條文字採三案並列，提請討論。(第三點)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不得辦理隨班附讀，惟如有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仍得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第四點)

(四)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將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修正為六人。(第五點)

(五)申請修讀或報考本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招收班別者以隨班附讀方式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該類人員仍應依本校師培處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爰於第十一點增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規範。(增訂第十一點)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P.1-3)、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2，P. 4-7)、現行要點(附件 3，P. 8-9)、114 年 10 月 29 日諮詢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 10-1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5，P. 12-14)。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條文右上角加註修正情形，請依本校法制體例格式修正。
- 二、第二點新增訂之規定請另列一項。
- 三、第三點第二款加入「學位學程」；第四款內容請業務單位評估最適方案。
- 四、第九點明確說明授課鐘點費補助依據。
- 五、新增第十三點敘寫追溯適用相關內容。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三組，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交流組」二組。另總務處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組別名稱調整為「營繕職安組」，又主計室職員增置秘書職務一職，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阿拉伯數字學年度修正為中文數字表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
 - (二)總務處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組別名稱調整為「營繕職安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組」三組，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交流組」二組。(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 (四)主計室職員增置秘書職務一職。(第十三條之二)。
 - (五)配合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爰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文字。(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6，P. 15-25)、修正草案對

照表(附件 7, P. 26-40)、現行條文(附件 8, P. 41-51)、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 9, P. 52)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附件 10, P. 53-5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十一條各學年度寫法，請依法制用語規定修正為中文數字。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五條說明欄，因非本次法規修正處，爰刪除「及二級單位名稱中心、室修正為組，爰本條文同時配合文字修正」。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總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參酌實務執行經驗及他校規定辦理。修正重點包含：定義不法侵害、明定校內單位權責分工及受理與調查時程等。
- 三、檢附案揭計畫修正草案(附件 11, P. 56-7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 P. 74-89)、現行計畫(附件 13, P. 90-106)、114 年度總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 14, P. 107-109)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附件 15, P. 110-112)。

決 議：本會不審核計畫性質業務，如須提會請依法制體例修正成法規格式。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原僅規範各系所班級導師，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配合師培評鑑委員建議，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專簽教育學程導師比照系所導師支領導師鐘點費。為符合

法制精神，擬將教育學程導師納入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教育學程導師班級範疇、聘任條件及由師培處長兼任主任導師等規定。(第二條)

(二)新增規定教育學程導師輔導學生為所屬專班師資生。(第五條)

(三)新增教育學程導師職責。(第九條)

四、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6, P.113-11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 P.115-117)、現行條文(附件 18, P.118-119)、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9, P.120-12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0, P.122-124)。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內容繁雜，請依業務類別、人數、鐘點費等分項敘寫。

二、第三條移至第二條或與第二條內容統整敘寫。

三、第六條修正為：「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教育學程導師應輔導學生……」，以符條文用語一致性。

四、第七條各款內容請與師培處研商納入教育學程。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前次修正係 105 年 11 月，因支應經費來源已更動及實際執行考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異動，爰刪除「及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文字。(第二點)

(二)明確定義獎學金請領對象。(第三點)

(三)為符合實際學生領取獎學金時效性及業務執执行程序，修改申請期限。(第四點)

(四)學生成績單資料期限修正為前一學期成績單。(第五點)

(五)獎學金作業程序採學期制計算，故學年改為學期、當學年改為當學期、修正給予年限單位為學年。(第六點)

(六)為符合實際受獎生新生領取情形，於要點中敘明自第二學年起，受領者始須執行。又考量得安排獲獎生於合適之協

助內容及為掌握獲獎生行政協助達成效率，修改協助時數規定，另增加次一學期申請之門檻。(第七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1，P.125-12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2，P.127-130)、現行要點(附件 23，P.131-132)、114 學年度第 1 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4，P.133-134)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附件 25，P.135-137)。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請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在學外國學生」；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申請學生不得同時獲得中華民國政府之各種獎學金及本校另訂強化招生規定之獎學金。」

二、第五點修正為「審查：」。

三、第七點阿拉伯數字「64 小時」請依法制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六十四小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